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皖自然资人函〔2021〕13号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征集安徽省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成员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建设，充分发挥专家的智力优势和技术支撑作用，提高评审工作质量和水平，我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征集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人选。

一、征集对象

从事土地工程类（国土调查与监测、土地评价与评估、土地利用与保护、不动产确权登记、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储备、土地征收、土地开发与经营、土地经济、土地信息技术等专业）、地质勘查工程类（地质调查与资源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地质、地球化学勘查、地质实验测试、探矿工程、地质机器仪器等专业）、测绘工程类（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等专业）、国土空间规划工程类（城乡规划、土地规划、区域规划等专业）方面的专家或专业人士。

全省范围内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

二、资格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责任感；

(二)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技术能力，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知名度；

(三) 熟悉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政策，深入了解本专业发展趋势，实践经验丰富；

(四)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担任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具有副高职称的年龄不超过52周岁、正高职称的年龄不超过55周岁。

(五) 身体健康，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

三、征集程序及要求

本次征集工作按照个人自荐、组织推荐、所在单位审核、省自然资源厅审查的程序进行。

(一) 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安徽省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成员推荐表》(附件1)，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报申报人所在单位。

(二)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 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对征集的专家进行资格审查，择优组建安徽省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

《安徽省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成员推荐表》《安徽省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成员一览表》及相关材料复印件，请于2021年3月31日前邮寄或送达至省自然资源厅人事处（电子版发送至287413134@qq.com）。

联系人：路石勇，联系电话：62553312。

地址：合肥市黄山路619号，邮编：230088

- 附件：1. 安徽省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成员推荐表
2. 安徽省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成员一览表

